

关于机关各党支部集中换届的通知

各党支部：

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大连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基层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基层单位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3年。上级党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6个月以书面发函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现将任期届满的党支部换届工作通知如下：

一、换届范围

学校办公室党支部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党支部
组织部（党校）党支部	学科办党支部
宣传部（新闻中心）党支部	国防院开发院保密办党支部
团委党支部	科研院党支部
保卫处党支部	基建处党支部
工会党支部	资产管理处党支部
纪委机关巡视办统战部党支部	财务处党支部
校友工作处党支部	审计处党支部
研究生院党支部	采购与招标办公室党支部
教务处党支部	图书馆党支部
学生处党支部	档案馆党支部
招生就业处党支部	网络与信息化中心党支部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党支部	

二、党的基层组织设置原则

党支部委员的职数和设置，应根据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来确定。一般情况下，支部委员的职数应是单数，以 3 或 5 人为宜，总数不得超过党支部全体党员半数且最多为 7 人。

1、党员人数为 3 人以上，不足 7 人的支部，一般不设立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 1 人，必要时增选副书记 1 人。

2、党员人数为 7 人及以上，不足 50 人的，设立党的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3 人组成，即书记 1 人、支委 2 人；人数较多的，可增设副书记 1 人、支委 1 人。

3、支部委员会可分别设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其中纪检委员原则上各支部均应设立，可兼任，支委需由正式党员担任。

三、候选人条件

(1) 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当具有 1 年以上党龄。

(2) 有较强的协作精神和组织协调能力。廉洁奉公，敢于负责；能密切联系群众，团结同志，实事求是，具有较高的群众威信。

(3) 有强烈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奉献精神。工作勤奋，率先垂范，具有较强业务能力。

(4) 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书记候选人原则上应为具有一定的党务工作经验，善于做思想工作，能积极探索党建工作的新方法、新路子。

四、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程序

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召开全体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支部委员。在机关党委的指导下，召开新当选支部委员的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召开全体党员大会，直接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

（一）选举前的准备工作

1、酝酿推荐候选人：各党支部都要实行差额选举。酝酿推荐候选人的差额为应选人数的 20%。推荐方法：由上届委员会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确定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2、向机关党委提出书面请示。请示的主要内容：一是时间；二是下届党支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三是选举办法及差额选举的比例；四是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

3、召开支部委员会研究换届的筹备事宜。进行换届选举的请示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后，即可筹备党员大会，起草并讨论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办法和会议议程，制作选票等等。

4、准备就绪后及时向机关党委汇报，并主动联系负责本支部的机关党委委员参加。

（二）召开支部党员大会

会议议程如下：

1、大会主持人向全体党员报告党员出席情况，宣布党员大会开会；全体起立，奏《国歌》。

2、上届支部委员会负责同志做工作报告。

3、选举新一届委员会

(1)清点人数和确认选举资格。会议主持人在宣布开会前，应首先清点到会的党员人数。有选举权的到会党员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 $4/5$ ，会议有效，否则改期进行。

(2)通过选举办法。在支部党员大会正式投票选举前，应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选举办法。

(3)通过监票人名单。监票人必须经大会全体党员表决通过。

(4)公布候选人名单并介绍候选人情况。正式选举前，应向支部党员大会公布下届支部委员会候选人名单，并如实介绍候选人的推荐过程和逐个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

(5)检查票箱，分发选票。选票只发给到会的有选举权的党员，多余的选票应封存。

(6)填写选票。选举人应按照大会通过的选举办法中的规定填写选票。

(7)投票和清点选票。首先由选举工作人员投票，接着到会党员按坐席顺序依次投票。然后由监票人开票箱，当众清点收回的选票数。如收回

的选票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则选举有效；如收回的选票多于投票人数，则选举无效。清点结束后，由会议主持人向党员大会报告清点结果。

(8) 计票。即通过唱票和记票，将候选人得票数和另选人得票数全部记录下来，以统计每个人的得票数，并按照规定确定支部委员会委员当选人的名单。被选举人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的一半，才能够当选。当被选举人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得票多的当选。当被选举人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也可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在选举中非候选人得票数超过半数，按得票多少的顺序在应选人数范围内的，应为有效，并当选。被选举人得票刚刚达到半数未超过半数的，不能当选。

(9) 宣布选举结果。监票人首先向党员宣布收回的选票数、有效票数、废票数；公布候选人、另选人分别得赞成票数。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当选的支部委员名单，并说明当选名单需报请上级批准后生效。选举结束后，选举工作人员将选票清点密封，交新产生的支部委员会归文书档案保存。

4、大会结束。举手通过支部党员大会关于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全体起立，唱(奏)《国际歌》；宣布大会结束。

(三) 会后工作

1、支部党员大会选出新一届支部委员会后，由支部所联系的机关党

委委员主持召开第一次委员会，选举党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并协商确定各支部委员的分工。

2、支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之后，应立即向机关党委报告党员大会情况和支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选举报告要写明选举大会召开的情况，应到会人数，实到人数，选举结果及每个人得票数，报机关党委审批备案。

3、由机关党委进行任职前谈话，加深对做好机关党的工作的重要意义的认识，明确工作职责要求，进一步掌握做好机关党的工作的基本知识。

五、相关要求

1. 各党支部要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大连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基层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学习有关文件精神，做好换届方案并提前 4 个月向机关党委书面报送换届请示。未经机关党委批准，不得延期或提前换届。延长换届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

2. 此通知代替函件通知，各党支部正式换届需在 2022 年 7 月 1 日以后开始，并于 7 月 21 日前完成。

联系人：孙 波 电话：84708341

机关党委

2021 年 12 月 28 日